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為響應環保及減省印刷及郵費費用，並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容許下，本公司已持續向股東提供選擇方案：(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以電子形式瀏覽；或 (ii) 以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以取代同時寄發中、英文版印刷本公司通訊予各股東之做法。

根據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之若干修訂，倘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股東之任何回覆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則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因此，本公司將向每位股東寄發函件一，徵求彼對收取公司通訊所意願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減省印刷及郵費費用，並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容許下，本公司已持續向股東提供選擇方案：(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以電子形式瀏覽；或 (ii) 以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以取代同時寄發中、英文版印刷本公司通訊予各股東之做法。

根據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之若干修訂，倘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股東之任何回覆表示反對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則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因此，本公司將向每位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徵求彼對收取公司通訊所意願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 條及第2.07B 條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7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印之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日後：(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以電子形式瀏覽；或 (ii) 以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會一直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2. 倘股東在回條中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所選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除非及直至有關股東隨時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最短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送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 (或，視情況而定，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或以電子形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3. 每次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印刷本隨附以中、英文印製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的更改回條（「更改回條」），當中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東於填妥及交回更改回條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4. 就有關股東選擇 (或有關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向股東寄發一份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上刊登的通知函。

5. 就日後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寄發首份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時，(倘或適當時)連同一份與函件一類近的函件及回條(中、英文版)，以便有關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倘若於指定期限仍未收到有關股東的回覆，則會按以上第1段所述作出安排。
6.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最短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送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 選擇 (i)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替代網上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替代印刷本) 或 (ii) 更改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任何股東而言，倘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因應相關股東之要求向彼等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7. 所有公司通訊將會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易於瀏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並存放五年(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的軟件備份亦會在同一天上傳至聯交所存檔，以供股東查閱(或可能應聯交所要求或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日期上傳)及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 瀏覽，及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 (852) 2862 8688 或 (852) 2862 8555)，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建議安排。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1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